



















# 偵委會初步考慮階段：詳細程序

## 過去實際情況：**17**個月

9



# 偵委會階段：詳細程序

## 過去實際情況：**13**個月

1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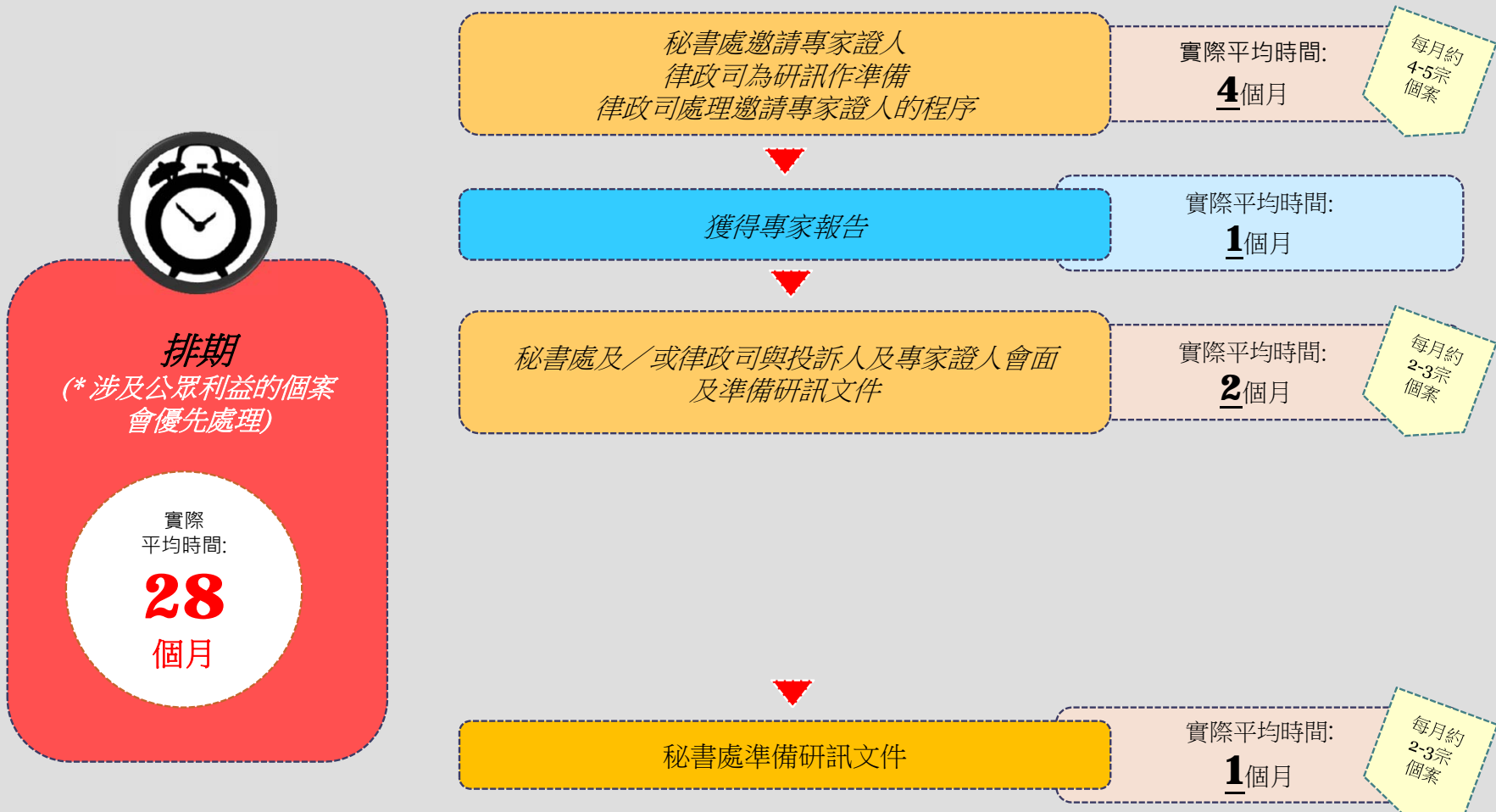


註：2012-2014 年處理個案的實際平均時間

# 研訊階段：詳細程序

## 過去實際情況：**28**個月

11



註：2012-2014 年處理個案的實際平均時間

# 最新推算

12

## 過去實際情況

偵委會  
初步考慮

17個月

偵委會

13個月

研訊

28個月

合共處理時間:

58個月

- 2  
個月

在初步偵訊階段為專家提供酬金

+ 12  
個月

參考高等法院就HCAL 46/2015的裁決，醫委會決定由偵委會(取代偵委會主席)擬定及考慮指控。因此，偵委會需要就同一個案會面3次；即 (a) 考慮個案並擬定指控；(b) 考慮律政司就擬定指控的意見及 (c) 在所有相關證據齊備後考慮個案。受現時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所限，預計新個案須等待**12個月**才能提交偵委會考慮  
(\*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會在偵委會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)

- 4  
個月

增加醫委會秘書處人手資源

偵委會每月處理  
約20宗個案

+ 8  
個月

由於研訊階段個案積壓，新個案須等待最少**36個月**才能進行研訊  
(\*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會在研訊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)

## 最新推算

偵委會  
初步考慮

15個月

偵委會

21個月

研訊

36個月

合共處理時間:

72個月



## 樽頸

13

偵委會

在法例下 **只可成立一個** 偵委會

S

偵委會

法定人數要求:

- ! 必須有一名業外委員
- ! 業外審裁顧問不能替代業外委員
- 4 名業外委員需處理所有個案
- 擔任偵委會成員的業外委員不能參與之後的研訊會議，令研訊會議有困難組成法定人數進行會議

S

**S** - 法定要求

### 3個階段機制



## 樽頸

14

研訊

在同一時間**只可進行一個**研訊

∴ 法律顧問必須參與每個研訊，而在法例下**只可有一名**法律顧問

法律顧問工作時數  
已相等於全職工作

研訊

**法定人數要求:**

- ! 必須有一名業外委員，而之前參與偵委會的業外委員不能參與有關研訊會議使情況惡化
- ! 業外審裁顧問不能替代業外委員
- ! 絕大部份醫委會醫生委員有全職工作，排期進行更頻密的研訊會議困難

研訊

**只有律政司人員**可出席及提供法律支援

- 在法例下律政司不能指派外間律師代其執行在研訊中的職能
- 因現時法例欠缺彈性，而且醫生審裁顧問角色有限，未能分擔醫生委員會委員的重擔

**S** -法定要求

# 合共處理時間

## 過去實際情況: 58個月

15

27  
個月

有關偵委會及研訊的法定程序

《醫生註冊條例》下的樽頸

- 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有限 – 只有一個
- 同一時間實際上只可進行一個研訊會議；法定人數要求
- 業外委員必須構成法定人數
- 審裁顧問角色有限 (業外人士及醫生)
- 只有一個法律顧問
- 律政司沒有彈性選用外間律師 (在法例下只可委派律政司人員)

15  
個月

涉及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程序

取決於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人手

6  
個月

涉及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程序

取決於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回覆速度

10  
個月

涉及專家及診所/醫院的程序

取決於專家及診所/醫院的回覆速度；以及個案的複雜性

# 合共處理時間 最新推算：**72**個月

16

**47**  
個月

! 最新偵委會安排：就每個個案開**3**次會議而非**1**次會議  
! 越來越多積壓個案延長等候時間

**11**  
個月

增加醫委會秘書處的人手資源

**6**  
個月

**8**  
個月

提供專家酬金

有關偵委會及研訊的法定程序

《醫生註冊條例》下的樽頸

- 偵委會處理個案能力有限 – 只有一個
- 同一時間實際上只可進行一個研訊會議；法定人數要求
- 業外委員必須構成法定人數
- 審裁顧問角色有限 (業外及醫生)
- 只有一個法律顧問
- 律政司沒有彈性選用外間律師 (在法例下只可委派律政司人員)

涉及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程序

取決於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的人手

涉及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程序

取決於投訴人及相關醫生的回覆速度

涉及專家及診所/醫院的程序

取決於專家及診所/醫院的回覆速度；以及個案的複雜性

\*醫委會秘書處及律政司會在研訊排期時同時處理相關個案 (約**8**個月)



完

17